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60		三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彬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及 208,2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154	8	\$ 87,121	4	\$ 146,55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685	3	219,652	9	88,05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408	-	14,850	1	7,59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74	1	29,040	1	69,6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17	-	408	-	5,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2,153	-	11,698	-	11,00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52	-	153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8,455	17	418,604	17	407,834	21		
1410	預付款項	16,122	1	8,569	-	10,4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2,053	30	790,095	32	746,246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27,832	56	1,246,610	51	821,666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637	3	106,521	4	85,9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8,743	6	146,235	6	154,93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294	3	88,233	4	85,16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61	-	4,719	-	5,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186	-	9,666	-	8,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105	2	64,720	3	64,1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6,858	70	1,666,704	68	1,223,726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8,911	100	\$ 2,456,799	100	\$ 1,971,9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0	-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196	-	1,190	-	1,4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41,133	8	221,639	9	222,50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9,475	1	37,968	2	41,0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48	-	-	-	1,0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43,994	9	200,065	8	192,038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569	-	47,810	2	10,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17	1	21,350	1	13,2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6,032	19	531,022	22	482,343	2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31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66	-	629	-	6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645	7	169,082	7	159,40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839	6	124,853	5	110,4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7,681	13	294,564	12	270,531	14		
2XXX	負債總計	933,713	32	825,586	34	752,874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00,599	21	600,599	24	600,599	30		
3200	資本公積	476,492	16	316,512	13	6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67	6	151,234	6	128,7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2	-	-	-	3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263	23	563,367	23	359,9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952	29	714,601	29	546,117	28		
3400	其他權益	42,155	2	( 499 )	-	71,698	4		
3XXX	權益總計	1,975,198	68	1,631,213	66	1,219,098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08,911	100	\$ 2,456,799	100	\$ 1,971,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儀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2,221,903	100	\$ 2,158,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 869,880)	( 39)	( 880,779)	( 41)
5900	營業毛利	<u>1,352,023</u>	<u>61</u>	<u>1,277,556</u>	<u>5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79,453)	( 53)	( 1,103,885)	( 51)
6200	管理費用	( 54,245)	( 3)	( 50,09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3,698)	( 56)	( 1,153,976)	( 53)
6900	營業淨利	<u>118,325</u>	<u>5</u>	<u>123,58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8,252	-	7,907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53	-	1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二 五)	18,071	1	18,767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五)	7,767	-	4,8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5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834	1	65,20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268)	-
7670	減損損失	( 28,482)	( 1)	( 57,045)	( 3)
7590	什項支出	( 978)	-	( 7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76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9)	-
7510	利息費用	( 228)	-	( 12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u>281,964</u>	<u>13</u>	<u>234,34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4,984</u>	<u>14</u>	<u>273,01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3,309	19	\$ 396,5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76,346)	( 3)	( 71,004)	( 3)
8200	本期淨利	<u>356,963</u>	<u>16</u>	<u>325,59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1)	-	( 52,179)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 2,226)	-	3,72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5,249	2	( 24,582)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9,316)	-	( 1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43,258</u>	<u>2</u>	<u>( 73,149)</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221</u>	<u>18</u>	<u>\$ 252,44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56,963</u>	<u>16</u>	<u>\$ 325,59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0,221</u>	<u>18</u>	<u>\$ 252,44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94</u>		<u>\$ 5.42</u>	
9810	稀 釋	<u>\$ 5.94</u>		<u>\$ 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會計師張益新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其 他			總 計
		本 類	公 積	留 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備 用 金	債 權 重 估 差 異	
A1	60,080	600,599	684	128,720	57,483	359,914	76,483	1,219,098
B1	-	-	-	22,514	-	(22,514)	-	-
B3	-	-	-	57,483	-	57,483	-	-
B5	-	-	-	-	-	(156,156)	-	(156,156)
C7	-	-	315,828	-	-	-	-	315,828
D1	-	-	-	-	-	325,592	-	325,592
D3	-	-	-	-	-	(952)	(75,924)	(73,149)
D5	-	-	-	-	-	324,640	(3,722)	252,443
Z1	60,080	600,599	316,512	151,224	-	563,367	(1,058)	1,631,213
B1	-	-	-	30,833	-	(30,833)	-	-
B3	-	-	-	4,622	-	4,622	-	-
B5	-	-	-	-	-	(216,216)	-	(216,216)
C7	-	-	-	-	-	-	-	-
D1	-	-	159,980	-	-	-	-	159,980
D3	-	-	-	-	-	356,963	-	356,963
D5	-	-	-	-	-	604	(44,880)	(43,258)
Z1	60,080	600,599	476,492	182,067	4,622	669,263	(45,439)	1,975,198

復州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國勝

會計主管：張益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3,309	\$ 396,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66	57,8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26	3,433
A20900	利息費用	228	128
A21200	利息收入	( 8,252)	( 7,9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55)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8,064	14,4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834)	( 65,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81,964)	( 234,342)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82	57,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10,442	( 7,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8)	4,8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5)	( 689)
A31200	存 貨	( 67,915)	( 25,180)
A31230	預付款項	( 7,553)	1,901
A32130	應付票據	6	( 3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494	( 870)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	( 3,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 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326	9,344
A32200	負債準備	1,35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8,1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20	207,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1	7,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	(\$ 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36)	( 20,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393</u>	<u>194,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3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0,5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25	68,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10)	( 50,0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	( 3,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094)	( 369,5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3,246	242,5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5)	( 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428	48,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68)	( 3,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741</u>	<u>( 107,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63	9,677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16,216)	( 156,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7,653)</u>	<u>( 145,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u>	<u>( 1,2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33	( 59,4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21</u>	<u>146,5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154</u>	<u>\$ 87,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徵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售之子公司。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3,468	\$ 21,476	\$ 15,6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271	65,645	130,9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9,415	-	-
	<u>\$ 244,154</u>	<u>\$ 87,121</u>	<u>\$ 146,5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3%-0.17%	0.03%-0.17%	0.03%-0.17%
約當現金	0.65%	-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75,685</u>	<u>\$ 219,652</u>	<u>\$ 88,05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4,170	\$ 82,279	\$ 2,29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4,467	24,242	83,671
	<u>\$ 78,637</u>	<u>\$ 106,521</u>	<u>\$ 85,96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78,637	\$ 106,521	\$ 8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u>\$ 78,637</u>	<u>\$ 106,521</u>	<u>\$ 85,963</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35,643 仟元、107,161 仟元及 50,116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淨值或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0,074</u>	\$ <u>29,040</u>	\$ <u>69,63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78% 及 0.78%。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33</u>	\$ <u>-</u>	\$ <u>-</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516	\$ 14,958	\$ 7,704
減：備抵呆帳	( <u>108</u> )	( <u>108</u> )	( <u>108</u> )
	\$ <u>4,408</u>	\$ <u>14,850</u>	\$ <u>7,596</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5%、88% 及 84%。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478,455</u>	<u>\$ 418,604</u>	<u>\$ 407,83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9,880 仟元及 880,77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8,064 仟元及 14,41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37,982	\$ 133,739	\$ 126,33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489,850</u>	<u>1,112,871</u>	<u>695,328</u>
	<u>\$1,627,832</u>	<u>\$1,246,610</u>	<u>\$ 821,6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4.25%	18.17%	18.7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44%	18.83%	21.62%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而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所有權及表決權之百分比原大於 20%以上，因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下降為 18.44%，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225	\$ 329,938	\$ 204,636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9,572,823	\$5,509,049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 12,674,522	\$ 8,256,862	\$ 6,231,476
總 負 債	\$ 3,628,807	\$ 1,614,804	\$ 2,356,307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5,301,646	\$ 4,289,489
本期度淨利	\$ 1,517,073	\$ 1,191,1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8,558	(\$ 115,777)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 賃					合 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7	\$ 277,685	\$ 260,367	\$ -	\$ 64	\$ 539,143
增 添	-	22,554	26,209	-	-	48,763
處 分	( 84)	( 6,278)	( 392)	-	-	( 6,75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43	\$ 293,961	\$ 286,184	\$ -	\$ 64	\$ 581,152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7	\$ 200,865	\$ 182,359	\$ -	\$ 64	\$ 384,205
折舊費用	110	27,562	29,459	-	-	57,131
處分	( 84)	( 6,278)	( 57)	-	-	( 6,4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22,149</u>	<u>\$ 211,761</u>	<u>\$ -</u>	<u>\$ 64</u>	<u>\$ 434,91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0</u>	<u>\$ 76,820</u>	<u>\$ 78,008</u>	<u>\$ -</u>	<u>\$ -</u>	<u>\$ 154,93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1,812</u>	<u>\$ 74,423</u>	<u>\$ -</u>	<u>\$ -</u>	<u>\$ 146,235</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93,961	\$ 286,184	\$ -	\$ 64	\$ 581,152
增添	-	27,128	48,012	1,273	-	76,413
處分	-	( 11,686)	-	-	-	( 11,6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309,403</u>	<u>\$ 334,196</u>	<u>\$ 1,273</u>	<u>\$ 64</u>	<u>\$ 645,879</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22,149	\$ 211,761	\$ -	\$ 64	\$ 434,917
折舊費用	-	23,692	30,127	75	-	53,894
處分	-	( 11,675)	-	-	-	( 11,6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34,166</u>	<u>\$ 241,888</u>	<u>\$ 75</u>	<u>\$ 64</u>	<u>\$ 477,1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5,237</u>	<u>\$ 92,308</u>	<u>\$ 1,198</u>	<u>\$ -</u>	<u>\$ 168,74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303
增 添	<u>3,74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49</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35
折舊費用	<u>68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1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5,16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8,23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049
增 添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折舊費用	<u>97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9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璜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7,484 仟元、157,478 仟元及 151,00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	\$ 1,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95%。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6,321	\$ 10,718	\$ 12,035
應付保險費	8,295	7,510	7,3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356	125,959	109,187
應付休假給付	11,566	9,029	10,983
應付修繕費	8,479	5,841	6,823
其 他	58,977	41,008	45,691
	<u>\$ 243,994</u>	<u>\$ 200,065</u>	<u>\$ 192,038</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除役義務	\$ 1,431	\$ -	\$ -
			<u>除 役 義 務</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本 年 度 新 增			-
本 年 度 使 用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本 年 度 新 增			1,431
本 年 度 使 用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31</u>

除役義務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94 年底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0%	1.55%	1.7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3	31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7)	( 1)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u>16</u>	<u>-</u>
	<u>\$ 282</u>	<u>\$ 31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282</u>	<u>\$ 31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50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 110)
提撥短絀	766	18,171	18,257
帳列其他應付款	-	( 17,542)	( 17,6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6</u>	<u>\$ 629</u>	<u>\$ 6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282	\$ 18,367
利息成本	283	312
精算利益	( 526)	-
其他	<u>397</u>	<u>( 397)</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8,436</u>	<u>\$ 18,2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1	\$ 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	1
精算利益(損失)	16	-
雇主提撥數	<u>17,542</u>	<u>-</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670</u>	<u>\$ 11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6	38	41
債務工具	<u>54</u>	<u>62</u>	<u>59</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 110
提撥短絀	\$ 766	\$ 18,171	\$ 18,2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65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	\$ -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 <u>850,000</u>	\$ <u>850,000</u>	\$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060</u>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 <u>600,599</u>	\$ <u>600,599</u>	\$ <u>600,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475,808	\$ 315,828	\$ -
庫藏股票交易	502	502	502
其他	<u>182</u>	<u>182</u>	<u>182</u>
	\$ <u>476,492</u>	\$ <u>316,512</u>	\$ <u>68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2,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33	\$ 22,514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4,622	( 57,483)		
股東現金股利	216,216	156,156	\$ 3.60	\$ 2.6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配發金額	\$ 2,206	\$ 2,206	\$ 1,593	\$ 1,5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u>2,226</u> <u>(\$ 20)</u>	<u>2,226</u> <u>(\$ 20)</u>	<u>1,226</u> <u>\$ 367</u>	<u>1,226</u> <u>\$ 36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59	\$ 76,4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91)	( 52,1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063	( 23,6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9,192)	( 115)
期末餘額	<u>\$ 45,439</u>	<u>\$ 5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58)	(\$ 4,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9)	3,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87)	12
期末餘額	<u>(\$ 3,284)</u>	<u>(\$ 1,05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94	\$ 57,131
投資性不動產	972	681
無形資產	2,326	3,433
合計	<u>\$ 57,192</u>	<u>\$ 61,2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3,894	57,131
什項支出	972	681
	<u>\$ 54,866</u>	<u>\$ 57,8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326	3,433
	<u>\$ 2,326</u>	<u>\$ 3,43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5,832	\$ 23,106
確定福利計畫	<u>282</u>	<u>311</u>
	26,114	23,417
其他員工福利	<u>686,810</u>	<u>619,4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12,924</u>	<u>\$642,8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712,924</u>	<u>\$642,88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530	\$ 47,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66</u>	<u>10,395</u>
	34,196	57,66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2,150</u>	<u>13,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46</u>	<u>\$ 71,0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433,309</u>	<u>\$396,5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3,663	\$ 67,4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79	-
免稅所得	( 7,207)	( 8,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6	10,3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57	1,297
其他	( 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46</u>	<u>\$ 71,0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9,192)	(\$ 11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2)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32)	-
	<u>(\$ 9,316)</u>	<u>(\$ 11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152	\$ 153	\$ 2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0,569	\$ 47,810	\$ 10,96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4	(\$ 55)	\$ -	\$ 19
負債準備	-	37	-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89	1,103	-	7,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 1)	-	2
應付休假給付	1,535	436	-	1,971
其 他	1,665	-	-	1,665
	<u>\$ 9,666</u>	<u>\$ 1,520</u>	<u>\$ -</u>	<u>\$ 11,1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32	\$ 13,278
其 他	1,734	( 115)	92	1,71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9,873	43,785	9,192	162,850
	<u>\$ 124,853</u>	<u>\$ 43,670</u>	<u>\$ 9,316</u>	<u>\$ 177,83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期 末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4	\$ -	\$ -	\$ 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56	1,233	-	6,3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3
應付休假給付	1,867	( 332)	-	1,535
其 他	1,665	-	-	1,665
	<u>\$ 8,764</u>	<u>\$ 902</u>	<u>\$ -</u>	<u>\$ 9,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	\$ 13,246
其 他	1,734	-	-	1,73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5,517	14,241	115	109,873
	<u>\$ 110,497</u>	<u>\$ 14,241</u>	<u>\$ 115</u>	<u>\$ 124,85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2020 年度到期	\$ 2,064	\$ 2,064	\$ 2,064
2021 年度到期	4,513	4,513	4,513
2022 年度到期	7,697	7,626	-
2023 年度到期	6,732	-	-
	<u>\$ 21,006</u>	<u>\$ 14,203</u>	<u>\$ 6,5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27</u>	<u>\$ 2,927</u>	<u>\$ 2,92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69,263	563,367	359,914
	<u>\$ 669,263</u>	<u>\$ 563,367</u>	<u>\$ 359,9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044	\$ 28,766	\$ 20,083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74	\$ 4,774	\$ 4,666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5（預計）% 及 14.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56,963</u>	<u>\$325,592</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096</u>	<u>60,0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5,685	\$ -	\$ -	\$ 75,685

####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9,652	\$ -	\$ -	\$ 219,652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88,053</u>	<u>\$ -</u>	<u>\$ -</u>	<u>\$ 88,053</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1,639	\$ 143,117	\$ 239,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4,322	326,173	174,0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7,146	461,862	458,1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489	\$ 29,040	\$ 69,6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257	64,720	129,327
－金融負債	1,000	1,000	-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u>利率變動之影響</u>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39	\$ 65

#####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784 仟元／10,98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79,2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5%	<u>1,000</u>	<u>-</u>	<u>-</u>	<u>-</u>
		<u>\$ 380,260</u>	<u>\$ -</u>	<u>\$ -</u>	<u>\$ -</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20,72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5%	<u>1,000</u>	<u>-</u>	<u>-</u>	<u>-</u>
		<u>\$ 321,724</u>	<u>\$ -</u>	<u>\$ -</u>	<u>\$ -</u>

####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u>\$332,893</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99,000</u>	<u>269,000</u>	<u>260,000</u>
	<u>\$ 400,000</u>	<u>\$ 270,000</u>	<u>\$ 26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691,777</u>	<u>\$649,862</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12,153</u>	<u>\$ 11,698</u>	<u>\$ 11,00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241,133</u>	<u>\$ 221,639</u>	<u>\$ 222,509</u>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348</u>	<u>\$ -</u>	<u>\$ 1,056</u>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2,627</u>	<u>\$ 2,040</u>	<u>\$ 8,986</u>



	租 金 及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9,124</u>	<u>\$ 3,187</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u>2,866</u>	<u>-</u>
	<u>\$ 3,535</u>	<u>\$ 669</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每月租金為 238 仟元，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自 102 年 1 月起，按月收取即期票。

	什 項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 2,900	\$ 2,611
關聯企業	<u>560</u>	<u>308</u>
	<u>\$ 3,460</u>	<u>\$ 2,919</u>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9	\$ 2,204
退職後福利	<u>175</u>	<u>107</u>
	<u>\$ 3,684</u>	<u>\$ 2,3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7,294</u>	<u>\$ 88,233</u>	<u>\$ 85,168</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13,290 仟元、21,790 仟元及 21,123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65,036 仟元、64,682 仟元及 64,13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不超過一年	\$ 23,5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926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29.805	\$ 125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29.04	\$ 122
日 圓	63	0.3364	21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30.275	\$ 127
日 圓	63	0.3906	25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寶科事業部	\$2,128,812	\$2,063,874	\$ 130,682	\$ 136,541
其 他	<u>93,091</u>	<u>94,461</u>	( <u>12,354</u> )	( <u>12,961</u> )
	<u>\$2,221,903</u>	<u>\$2,158,335</u>	118,325	123,580
利息收入			8,252	7,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281,964	234,342
股利收入			53	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55	( 268 )
處分投資利益			27,834	65,203
租金收入			7,767	4,877
其他收入—其他			18,071	18,767
利息費用			( 228 )	( 12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6	( 9 )
減損損失			( 28,482 )	( 57,045 )
什項支出			( <u>978</u> )	( <u>737</u> )
稅前淨利			<u>\$ 433,309</u>	<u>\$ 396,59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益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資產			
寶科事業部	\$1,212,353	\$1,213,220	\$1,036,872
其他	1,696,558	1,243,579	935,100
部門資產總額	<u>\$2,908,911</u>	<u>\$2,456,799</u>	<u>\$1,971,972</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102年及101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216,192	\$ - (\$ 69,633)	\$ 146,5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053	-	88,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596	-	7,596 應收帳款淨額
-	-	69,633	69,6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其他應收款淨額	5,092	- (2)	5,09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9	-	11,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07,834	-	407,834 存貨
預付費用	10,470	-	10,47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32	- (5,232)	- (1)
流動資產合計	<u>751,478</u>	- (5,232)	<u>746,246</u> 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	明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 822,158		(\$ 492)	\$ -	\$ 821,6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85,963		-	-	85,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908,121		( 492)	-	907,629				
固定資產淨額		76,930		-	78,008	154,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淨額		-		-	5,056	5,056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85,168		-	-	85,168	投資性不動產			
存出保證金		64,171		-	-	64,17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3,064		-	( 83,064)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		1,867	6,897	8,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232,403		1,867	( 76,167)	158,103				
資產總計		\$ 1,968,932		\$ 1,375	\$ 1,665	\$ 1,971,97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99		\$ -	\$ -	\$ 1,49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2,509		-	-	222,5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41,056		-	-	41,05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		-	-	1,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968		-	-	10,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8,855		10,983	( 179,838)	-	-		(4)	
其他應付款項		12,200		-	179,838	192,03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97		-	( 11,397)	-	-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11,397	13,2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71,360		10,983	-	482,34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 19,775)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59,405		-	-	159,40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92,224		16,608	1,665	110,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流動									(5)	
其他負債合計		272,033		( 3,167)	1,665	270,531				
負債合計		743,393		7,816	1,665	752,874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5,293		( 94,609)	-	684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	-	128,7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	-	57,48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75,103		84,811	-	359,91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84,811	-	546,11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3		-	-	76,4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 3,357)		3,357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6)	
之淨損失							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 4,785)		-	-	( 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		68,341		3,357	-	71,698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 6,441)	-	1,219,09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8,932		\$ 1,375	\$ 1,665	\$ 1,971,9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16,161	\$ -	(\$ 29,040)	\$ 87,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19,652	-	-	219,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14,850	-	-	14,850	應收帳款淨額					
—	-	-	29,040	29,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8)				
其他應收款淨額	561	-	( 153 )	40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8	-	-	11,6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53	15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18,604	-	-	418,604	存貨					
預付費用	8,569	-	-	8,56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6,466	-	( 6,466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796,561	-	( 6,466 )	790,09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246,522	88	-	1,246,6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6,521	-	-	106,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1,353,043	88	-	1,353,131						
固定資產淨額	73,253	-	72,982	146,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淨額	-	-	4,719	4,719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4,626	-	3,607	88,233	投資性不動產	(2)(7)				
存出保證金	64,720	-	-	64,72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1,308	-	( 81,308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1,535	8,131	9,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其他資產合計	230,654	1,535	( 69,570 )	162,619						
資產總計	\$ 2,453,511	\$ 1,623	\$ 1,665	\$ 2,456,79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	\$ -	\$ 1,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90	-	-	1,19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1,639	-	-	221,6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968	-	-	37,96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810	-	-	47,8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0,223	9,029	( 189,252 )	-	-	(4)				
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	189,252	200,06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7,690	-	( 17,690 )	-	-					
其他流動負債	3,660	-	17,690	21,35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21,993	9,029	-	531,022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 19,775 )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69,082	-	-	169,08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106,580	16,608	1,665	124,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5)				
其他負債合計	296,066	( 3,167 )	1,665	294,564						
負債合計	818,059	5,862	1,665	825,586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					
資本公積	425,991	( 109,479 )	-	316,512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1,234	-	-	151,23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62,250	101,117	-	563,36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613,484	101,117	-	714,601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	-	-	5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4,123 )	4,123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 1,058 )	-	-	( 1,05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 目合計	( 4,622 )	4,123	-	( 499 )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635,452	( 4,239 )	-	1,631,21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3,511	\$ 1,623	\$ 1,665	\$ 2,456,7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158,335	\$ -	\$ -	\$ 2,158,33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880,779 )	-	-	( 880,779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277,556	-	-	1,277,55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 1,105,486 )	1,601	-	( 1,103,885 )	推銷費用 (3)(4)
管理費用	( 50,584 )	353	140	( 50,091 )	管理費用 (3)(4)
合計	( 1,156,070 )	1,954	140	( 1,153,976 )	
營業利益	121,486	1,954	140	123,58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907	-	-	7,907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233,942	400	-	234,3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
益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9,967	15,236	-	65,203	處分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107	-	-	107	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4,877	-	-	4,877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18,834	-	( 67 )	18,767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315,634	15,636	( 67 )	331,2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28 )	-	-	( 128 )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 9 )	-	-	( 9 )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 57,045 )	-	-	( 57,045 )	減損損失
-	-	-	( 268 )	( 2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3)(4)
備損失					
什項支出	( 932 )	-	195	( 737 )	什項支出
合計	( 58,114 )	-	( 73 )	( 58,187 )	
稅前利益	379,006	17,590	-	396,596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 70,672 )	( 332 )	-	( 71,004 )	所得稅費用 (3)(4)
合併總純益	\$ 308,334	\$ 17,258	\$ -	325,592	本期淨利
				( 52,17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3)(4)
				3,727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5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3)(4)
				( 115 )	現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4)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3)(4)
					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3)(4)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52,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466 仟元及 5,232 仟元。

####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2,982 仟元、4,719 仟元及 3,607 仟元；78,008 仟元、5,056 仟元及 0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依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及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均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19,775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16,413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均調整增加3,362仟元。另101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311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53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029仟元及10,98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1,535仟元及1,867仟元。另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2,265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385仟元。

(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

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09,479 仟元及 94,609 仟元及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 仟元。另 101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調整 14,870 仟元。

#### (6) 關聯企業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減少）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為 88 仟元及(492)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增加 4,123 仟元及 3,357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金額為 400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366 仟元。

#### (7)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

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8)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利息付現數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7,777 仟元、128 仟元及 48,14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	有價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仟股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61,878	14.8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4	\$ 9,907	-	\$ 9,907	註 2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655	-	8,655	註 2
	日盛首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995	-	4,995	註 2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804	-	9,804	註 2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350	-	4,350	註 2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9,299	-	9,299	註 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874	-	9,874	註 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6	9,968	-	9,968	註 2
	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	\$ 66,852	-	\$ 66,852	註 2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	\$ 4,022	-	\$ 4,022	註 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485	19.70	USD 485	註 2
	基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96	-	USD 96	註 2

註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2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 645,797	73%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23,429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交易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001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9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上	金期	額末	期股	數(仟股)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比	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一般投資公司	\$	40,084		\$	45,078			6,645			\$	137,982		\$	97,011					\$	15,01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123,682		123,682				-				1,634,911			257,563												子公司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4,212		14,212				1,400				15,362			(												子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35,000		35,000				3,500				16,290			(												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USD	49,987			1,420,062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6,056,900			1,546,756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1,560,000		760,000				156,000				2,441,290			(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6,056,910			1,546,766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3,83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1,975,198（淨值）×60% = 1,185,119。